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9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郭瑞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至6名。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余粱为先生、张营先生、娄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余粱为先生、张营先生、娄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余粱为先生、张营先生、娄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余粱为先生，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林学院起重运输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三一重工，历任营销公司投诉组主管、三一海外事业部储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办副主任、国际计划部部长、国际经营计划科科长；2012年1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三一重能，历任三一重能区域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截至目前，余粱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3.31%，持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1.33%，持有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1.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营先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部副部长、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部成本控制部本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娄鹏先生，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8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一汽集团核心人才主管、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发展经理兼薪酬福利经理、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本部本监；202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重能，任人力资源本部本监。

截至目前，娄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8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8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决议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五）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力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9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8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4-0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33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4-079）。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京投发展MTN001
代码	10240110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兑付日	2027年12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2.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青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掖分行”）的贷款展期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25%	45.90%	3000	3120	1.37%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2024年召开的第五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股东（史崇英、吴进山、鱼江涛、丁波、焦兴隆，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占本次贷款额的金额向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8日

3、住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彭春竹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塑料管件、复合管材、电力用各类塑料管材、化工用各类塑料管材、塑料化粪池、其他塑料制品、智能化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供热预制保温复合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与施工；塑料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节水系统工程、化粪池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技术推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625%)、史崇英(20.42%)、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20%)、吴进山(8.75%)、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5.83%)、鱼江涛(5.625%)、丁波(4.375%)、焦兴隆(4.37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87.37	18,247.26
负债总额	8,008.31	8,375.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03.79	8,282.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9,579.06	9,871.38
营业收入	18,077.42	8,870.32
利润总额	1,339.45	290.75
净利润	1,276.44	292.31
信用等级状况		
资产负债率	45.53%	45.90%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5、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六）其他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64,778.0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4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40,610.0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8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401,300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名 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鸣献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伍佰陆拾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等。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分别为审结阶段、已开庭尚未判决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被告、第三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89,561,245.92元，公司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41,865,000.01元，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73,884.56元，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31,700,130.49元(未包含相关持续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为被告的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按照《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了清偿。其他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

被告：秋冠光电、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9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发银行与公司子公司的贷款合同纠纷作出(2021)黑01民初2674号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公司、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判决及重整计划对广发银行进行清偿，秋冠光电及中图公司已履行(2021)黑01民初2674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近日，就(2021)黑01民初2674号案涉质押合同，广发银行另行提起诉讼，要求秋冠光电追加承担应收账款质押责任，具体情况为：

广发银行与秋冠光电于2019年3月22日年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45,296万元；秋冠光电质押给广发银行的应收账款种类为销售产生的债权；合同内关于出质权利的表述为：“应收账款质押申请及声明书”。

近日，广发银行针对秋冠光电未包括在《应收账款质押申请及声明书》的一笔金额为53,337,382.11元的中图公司应收账款，以该笔账款应在《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确定的质权效力范围内为由，对秋冠光电及中图公司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确定广发银行就秋冠光电出质的中图公司53,337,382.11元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并优先受偿；

(2)秋冠光电和中图公司连带赔偿损失53,337,382.11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情况统计

1、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2020年7